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6〕151号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小微企业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项目资助计划操作 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8号）和《市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号）要求，我委制定了《深圳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项

目资助计划操作规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项目资助计划操作规程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8月8日

（联系人：赵健，联系电话：83051682）

附件

深圳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项目 资助计划操作规程

第一章 资助对象与原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8号），试行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资助计划的资助对象是：深圳市境内依法设立，主要为我市小微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小微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划分。

第三条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项目的资助，实行总额控制、统一申报、材料审核、中介审计、政府决策和社会公示的原则。

第四条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项目的资助实行审核制，即：融资担保公司根据上年度确定的符合本操作规程规定条件的代偿损失向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提出资助申请；经审核同意的，一次性无偿拨付给融资担保公司。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提出资助申请：

（一）在深圳市登记注册，依法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

格，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二）规范经营，无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融资性担保机构各项监管法律法规，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以融资性担保为主营业务，当年融资性担保业务发生额占担保业务总额 60%以上，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四）为我市小微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发生代偿，单户企业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标准

第六条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项目的资助范围：融资担保公司为我市小微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后，在贷款到期时，被担保企业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银行偿还贷款，融资担保公司依据担保合同代其偿还后所发生的实际损失；被担保企业与融资担保公司之间没有资产关联关系。

第七条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项目的资助标准：融资担保小微企业户数占总户数 60%以上的，按代偿实际损失的 20%进行补偿；融资担保小微企业户数低于总户数 60%但中小微企业户数占总户数 80%以上的，按代偿实际损失的 10%进行补偿；单户小微企业代偿最高补偿 100 万元。

代偿实际损失是指有诉讼判决书或仲裁书和强制执行书，或者其他足以证明损失已形成的证据，证明代偿已无法收回的损失净额。

代偿损失补偿额的计算公式：

代偿损失补偿额 = 代偿实际损失额 × 补偿比例

代偿实际损失额 = 代偿金额 - 通过司法诉讼程序和其他途径已追回的金额 - 通过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获得的相应项目风险补偿金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可根据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发布的关于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项目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在规定时限内，提出资助申请。申请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深圳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项目资助计划申请书》；

（二）加盖公司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人民银行的信用报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担保余额变动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等内容，验原件，留复印件）；

（三）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原件；

（四）经合作银行盖章确认的上年度发生的贷款担保情况明细表（务必包含被担保企业名称、被担保企业最近1年营业收入和员工数、贷款金额、起止日期等信息）；

（五）代偿项目贷款合同、担保主合同及履行凭证；

（六）代偿项目调查、评估、审核的相关文件；

（七）代偿项目的反担保协议和风险控制措施相关材料；

（八）银行代偿通知书及融资担保公司代偿凭证复印件；

（九）代偿债务追偿措施和结果说明资料；

（十）确认损失形成的证据：包括法院裁决通知书，公安机关的立案结案证明、回复，工商部门出具的注销、吊销及停业证明，企业的破产清算公告或清偿文件，其他行政机关的公文，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报告，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经济鉴定证明，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保险公司对投保资产出具的出险调查单、理赔计算单等保险单据，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据。

申报材料需一式两份加盖公章，A4 纸制作，加封面并按顺序编页码胶装成册。

第九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受理企业的申请材料时，应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应当发给受理回执；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企业作出说明，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企业。企业可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资助申请，市中小企业服务署负责组织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相关事实进行审查核实，审查核实的主要内容及方式包括对申请材料的原始凭证及原始财务业务数据抽查，企业是否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必要时向相关单位发函核对等。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实行审查核实时，审核人员必须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审查核实完毕时，出具审查核实结论。

第十一条 对审查合格的资助申请，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市财政主管部门联合筛选社会中介机构或在市财政主管部门的中介机构库中随机抽取社会中介机构，委托其对申报企业是否符合本操作规程第五条（三）（四）和第七条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报告，报送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市财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根据材料审核、专项审计等情况和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初步确定本年度获得资助的融资担保公司名单及核定资助额，提交署长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市财政主管部门复核后，由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向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提出。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应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市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下达项目资助资金计划。

第十四条 获批准享受资助的企业，凭相关拨款凭证到市财政主管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对于具有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专项资金等行为的融资担保公司，由市财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国家《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权限由市财政、审计、监察机关进行处理、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融资担保公司，市中小企业服务署三年内不受理其资助申请，并将其及相关责任人列入不诚信名单。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在项目和经费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资助资金申请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相关报告的，取消其对该项目和经费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社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审计报告，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资助计划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操作规程有关规定，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市财政和监察机关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深圳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的权限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操作规程由市中小企业服务署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项目 项目资助计划业务处理流程

